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筹建治多县杰桑•索南达杰网络纪念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竞磋（服务）2021-18 号

采购人：治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1.适用范围		1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2
3.投标费用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3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3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4
9. 磋商保证金		14
10. 磋商有效期		15
11. 响应文件构成		15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7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7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7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7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17. 磋商小组.....	18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9
19. 评审办法.....	2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3
22. 签订合同.....	23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23.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4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29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30
格式 3：投标函.....	31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32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33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36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38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2
格式 15：投标人基本情况.....	43
格式 16：本项目系统建设所需要的人员配备.....	44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格式 18：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	46
格式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47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筹建治多县杰桑·索南达杰网络纪念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108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 09:30 时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竞磋（服务）2021-18 号

项目名称：筹建治多县杰桑·索南达杰网络纪念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08,770.00 元

采购需求：筹建治多县杰桑·索南达杰网络纪念馆项目（具体详见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其他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1083 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元）：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1083 室）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 年 05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1083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供应商应该准备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注：需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电子邮箱：qhyzgcxmglyxgs@163.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治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 系 人：多杰先生

联系电话：0976-8891032

联系地址：玉树州治多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1083 室

联 系 方 式：0971-6107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马女士

电 话：0971-6107882

财政监管部门：治多县财政局

电 话：0976-8891064

2021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筹建治多县杰桑·索南达杰网络纪念馆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裕卓竞磋（服务）2021-18号
3	采购人	治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508,770.00元
8	采购要求	筹建治多县杰桑·索南达杰网络纪念馆项目（具体详见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p>

		<p>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 /</p>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p> <p>人民币小写：10,00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p> <p>投标保证金账号：55820188000027187</p> <p>光大银行行号：303851055812</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1 年 05 月 17 日 17:00 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1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p>

		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1年05月18日09:30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5月18日 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5月18日 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广场A座8楼1083）开标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7,6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3.供应商应该准备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4.注：需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电子邮箱：qhyzgcxmglyxgs@163.com</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 /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

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应用软件费、硬件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6) 本项目系统建设所需要的人员配备
-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
-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12. 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05月18日09:30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 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 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 2. 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 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 1款（1） – （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及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2. 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

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 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报价分	15	<p>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价 7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编排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业绩	5	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质量 方面76分	技术部分	15	1、依据所提供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根据人员服务经验、工作人员安排及人员资格条件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5	根据对本次项目任务的理解和技术方案总体设计水平，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需求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优秀的得 25 分；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7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分，按照项目工期综合考虑工期满足度、相关业务需求计划等内容，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备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优秀的得9分；较好的得 5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承若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优秀的得7分；较好的得 5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2分	本地化服 务能力	2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或授权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如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如青海省有授权服务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筹建治多县杰桑·索南达杰网络纪念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竞磋商（服务）2021-18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ZY-2021-0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82号）等有关规定。经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服务承接主体，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概述：筹建治多县杰桑·索南达杰网络纪念馆**
- 二、服务期限：2021年09月30日之前完成。**
-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7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价的30%。**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据此合同和乙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并实行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退出机构库。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项目的特点、专业特长、人员力量及质量考核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具体项目。

3、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平台建设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它情况。

4、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追加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平台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合并、分立、注销、变更等事项进行备案登记。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平台建设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 3、乙方可依据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向甲方收取平台建设费用。
- 4、乙方派出人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有权对有关问题进行审查与取证。
- 5、乙方派出人员应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确保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公正、合法、有效，并对所完成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6、乙方派出人员应将平台建设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和用于与平台建设工作无关的目的。
- 7、乙方在平台建设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历不得降低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响应函.....所在页码
- (4) 最初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5)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8)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10)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所在页码
- (16) 本项目系统建设所需要的人员配备.....所在页码
-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8)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所在页码
-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3：投标函

响应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应用软件费、硬件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供应商能够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
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XXXX年X月X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初级职称人员			
备注							

格式 16：本项目系统建设所需要的人员配备（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毕业证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须投标人格式自拟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格式 18：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故障应急方案、管理制度等。

格式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单位公章。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并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2021年09月30日之前完成。
2. 服务地点：治多县（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7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价的30%。

二、采购要求

1、高清视频、VR、航拍拍摄

格拉丹东雪山、长江源头、索加乡、索南达杰保护站、杰桑索南达杰故居、治多县标志性建筑、英雄广场。杰桑·索南达杰生前参与建设的项目、学校、纪念广场和纪念碑、昆仑山口、可可西里保护区以及展馆所需要拍摄的自然风光等。

2、网络展馆设计：

1）、确定展厅面积和布局

2）、展馆陈列：策划按内容分四个部分（改革先锋杰桑索南达杰、杰桑索南达杰少年青年成年三个时期、我眼中的杰桑索南达杰、环保卫士杰桑索南达杰）篇章设计，包括展馆渲染、VR 拍摄、室内场景与自然景观融合等。

3）、场馆包含元素：蓝天白云、草地、雪山、牛羊、野生动物为主题，牧歌悠扬。

4）、陈列风格：每个展厅都应该有相应的风格，具体展馆面积以合同约定，预留端口，对新增内容进行补充。

5）、互动区：敬献哈达、留言板块、爱心捐赠等互动功能。

6）、重点展示：突出杰桑索南达杰作为“改革先锋”“最美奋斗者”烈士等诸多荣誉。展馆内对图片、视频点位的放大和展示数量根据实际内容确定。

7）、展馆智库团队建设：特邀国内、省内知名专家人士和展馆设计人员，对展馆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3、赴治多拍摄展馆所需资料。不定期赴玉树治多县实地调研、拍摄累计不

少于 30 天左右（机票、食宿自理）。西宁市重点口述史对象采集。

4、至少 30 名口述史采访对象。（杰桑索南达杰家人、好友、同事、志愿者等）

5、一部索南达杰短片。（时常根据具体合作内容商定，负责脚本撰写，拍摄文案制定等）

6、一部配合展馆内容的读本。（对纪念馆的重要内容以读本形式呈现，链接二维码，受众通过扫描可直接观看，提供藏文支持。）

7、对杰桑·索南达杰遗物、图片资料整理。（收集珍贵文献资料和实物资料，扫描仪、专业拍摄设备，具体数量根据征集到的资料确定）

8、录音、视频档案整理、编辑。（以口述档案记录、归类、整理）

9、纪念馆后期推广。（中央主流媒体平台推送数量不少于 6 家，省市级媒体推送不少于 10 家。）

10、召开一次发布会，邀请中央驻青暨省垣新闻媒体参加。（中央媒体平台发稿不少于 6 家，国内媒体发稿不少于 10 家）

11、发布对外征集杰桑索南达杰生前遗物、影像资料征集公告。（图片视频资料具体像素、内容）

12、宣传稿推送及对接发布。（根据纪念馆建设初期及进展情况、展馆上线、引发热议、后期延伸等内容制定。不定期对外发布展馆建设情况，全年整体推广次数不得少于 3 次。累计点击率不得少于 2000 万次。）